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6〕229号

关于《海水水质 碘-129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三重四级杆质谱法》等三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的《近岸海水中碘-129 监测评估与应急程序规范》、《海水中锝-99 检测方法与应急程序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，及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提出的《污染场地土壤功能重构监管技术规范》经多次调研、内部讨论、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为满足相关领域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需求，由审查专家组提议并经标准起草组协商一致，将标准立项名称《近岸海水中碘-129 监测评估与应急程序规范》调整为《海水水质 碘-129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三重四级杆质谱法》，将标准立项名称《海水中锝-99 检测方法与应急程序规范》调整为《海水水质 锝-99 测定 电

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法》，将标准立项名称《污染场地土壤功能重构监管技术规范》调整为《污染场地修复后土壤生态功能重构全过程管理技术规范 生态绿地》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可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或我会网站（www.acef.com.cn）下载审阅标准文本。

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6年10月8日前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联系人邮箱，逾期未反馈按无意见处理。

中华环保联合会核能核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赵芳芳 15810646598（同微）

邮 箱：acef_nec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6层

附件：1、《海水水质 碘-129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三重四级杆质谱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海水水质 碘-129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三重四级杆质谱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3、《海水水质 镉-99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- 4、《海水水质 镉-99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法》
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- 5、《污染场地修复后土壤生态功能重构全过程管理技术规范 生态绿地》(征求意见稿)
- 6、《污染场地修复后土壤生态功能重构全过程管理技术规范 生态绿地》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- 7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